



Distr.: General  
18 April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6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纽约

## 技术合作与援助

### 秘书处的说明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8	2
二、 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	9-40	2
A. 一般方法 .....	9-16	2
B. 具体活动 .....	17-40	4
三、 信息传播 .....	41-56	13
A. 网站 .....	42-44	13
B. 图书馆 .....	45-49	14
C. 出版物 .....	50-52	15
D. 新闻稿 .....	53-54	15
E. 一般查询 .....	55	15
F. 在维也纳举办的情况通报讲座 .....	56	16
四、 资源和供资 .....	57-68	16
A.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 .....	59-63	16
B. 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向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 .....	64-68	17



## 一、 导言

1. 依照 1987 年第二十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优先任务之一是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目标是推动其法规文本的使用和通过。<sup>1</sup>
2. 大会在 2013 年 1 月 14 日第 67/89 号决议中重申，委员会的技术合作与援助工作十分重要，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尤其重要，并再次呼吁负责发展援助的机构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方案，彼此合作，把各自的活动与委员会的活动协调起来。
3. 大会欢迎委员会采取行动，通过其秘书处扩大技术合作与援助方案，并关心地注意到在秘书处提议的技术援助战略框架基础上对技术合作与援助采取综合办法，以促进普遍通过委员会文本，传播关于最近通过的文本的信息。
4. 大会还强调必须促进使用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文本，以实现国际贸易法的全面统一和协调，并为此目的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各项公约，颁布示范法，鼓励使用其他相关文本。
5. 贸易法委员会文本的通过情况定期更新，并登载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每年还都编入秘书处题为“公约和示范法现状”的说明中（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见 A/CN.9/876）。
6. 本说明列出了秘书处自向 2015 年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上一份说明（2015 年 5 月 8 日的 A/CN.9/837）之日以来所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并报告了协助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相关资源的最新动态。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在亚太区域开展的活动情况列在另一份单独的文件（A/CN.9/877）中。
7. 另有一份关于协调活动的文件（A/CN.9/875）介绍国际组织目前开展的与协调统一国际贸易法有关的活动，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在协调这些活动方面所起的作用。
8. 预计委员会还将审议关于加强联合国根据各国请求而支持各国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说明草案（A/CN.9/882 和 A/CN.9/883）。

## 二、 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 A. 一般方法

9. 秘书处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旨在推动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的通过和统一解释。这类活动包括向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贸易法委员会公约、考虑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或考虑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的国家提供咨询意见。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2/17），第 335 段。

10. 技术合作与援助可能涉及：举办特派团简况报告会及参与在区域和国家一级组织的各种研讨会和会议；协助各国评估其贸易法改革需要，具体方法包括审查既有法规；协助起草国家法律以落实贸易法委员会的文本；协助多边和双边发展机构在其法律改革活动和项目中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的文本；就贸易法委员会文本的使用问题向诸如行业协会、律师组织、商会和仲裁中心等国际组织及其他组织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举办培训活动，便利法官和法律从业人员执行和解释在贸易法委员会文本基础上制定的相关法律。

11. 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拟订和执行依据此类活动的优先顺序而定，这包括：注重区域和次区域办法，以便不仅实现规模经济，也对正在开展的各项区域一体化举措加以补充；促进普遍通过已得到广泛承认的国际贸易文本，并特别努力传播关于最近通过的文本的有关信息，如果此类文本是条约，则以促进其早日通过并生效为目的（A/66/17，第 255 段）。

12. 下文介绍在相关时期内秘书处开展的其中一些关键活动。应当指出，由于缺乏资源和时间限制，其中一些活动是专家们代表秘书处开展的。标有星号的活动，经费出自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

#### 推动贸易法基本文书获得普遍通过

13. 秘书处继续参与促进各国通过基本贸易法文书，即已经获得广泛通过因而似乎尤为应当推动普遍参加的那些条约。

14. 秘书处联合举办或参加了下列活动，或为这些活动作出了贡献，这些活动涉及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相关的若干领域：

(a) 瑞典工业国际理事会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官员举办的一期国际贸易法培训（2015 年 5 月 18 日，斯德哥尔摩）\*；

(b) 第 5 届圣彼得堡国际法律论坛，以努力提高俄罗斯法律从业人员对贸易法委员会内与俄罗斯联邦法律框架相关的发展的认识（2015 年 5 月 26 至 29 日，俄罗斯圣彼得堡）\*；

(c) 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官员和法律专业人员举办的一期国际贸易法培训研究会（2015 年 6 月 20 日至 27 日，北京）\*；

(d) 小国家中心成立大会：‘法律世界中的小国家’。发表了一篇演讲，题为“全球努力对协调统一贸易法的关系：贸易法委员会与小国”，并交流了贸易法委员会支持小范围法域商法改革的经验（2015 年 9 月 7 日，伦敦）；

(e) 在美国佩斯大学商业法网上证书课程上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文本的一次演讲（30 分钟视频会议）（2015 年 10 月 2 日）；

(f) 关于国际仲裁、公司成立简化手续和担保交易等贸易法委员会各相关主题的一期研讨会（2016 年 2 月 9 日，波哥大）；以及

(g) 巴黎第一大学和巴黎第二大学组织的“贸易法委员会对国际贸易法的贡献”会议（2016 年 4 月 12 日，巴黎）\*。

## 采取区域性做法的举措

15. 秘书处继续与亚洲太平洋经济合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协作。在亚太经合组织结构改革部长级会议（2015年9月7日至8日，菲律宾宿务）上\*，亚太经合组织部长们承认制订示范法律文书工作的重要性，并赞扬亚太经合组织在这一领域与委员会协作开展的工作。亚太经合组织部长们进一步商定，制订和通过国际法律文书将可为跨国界贸易和投资创造一种更加有利的环境，从而增进经济的增长；他们还一致认为，这些文书的使用为跨国界交易提供了更大的法律确定性，提供了融资上的协调和争议解决制度，提供了参加合作的经济体之间更加密切的经济和法律一体化，以及国际交易所涉手续的简化。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在亚太经合组织经济委员会的全体会议（2016年2月29日和3月1日，利马）上作了发言\*，大致概述了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授权和法规文本、其在技术援助与协调方面的参与，以及与亚太经合组织特别是与其经济委员会继续协作的必要性。

16. 在报告期内，秘书处通过亚洲太平洋区域中心在亚太经合组织经济委员会及其主席之友加强经济和法律基础结构小组的主持下，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举办了为期两期联合讲习班：一期是关于“通过《海牙挑选法院协议公约》有效执行商业合同和有效解决商业争议”；（2015年9月1日，宿务）\*，另一期是关于“解决争议——有效解决商业争议的关键”（2016年2月26日，利马）\*。秘书处还继续参加关于执行合同的“经商便利”项目，其目的在于加强亚太经合组织经济体内执行合同的立法和机构框架。在这方面，贸易法委员会参加了关于经商便利的国际研讨会（2016年1月27日，首尔）\*，该次研讨会提供了对过去五年参加该项目情况进行审查的机会，贸易法委员会还与大韩民国和墨西哥当局举行了联合讨论，以交流在执行合同方面取得的经验，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之扩大到取得的信贷领域（2015年11月9日至10日，墨西哥城）\*。大韩民国政府的自愿捐款使秘书处得以参加经商便利项目。预计秘书处还将与美国和墨西哥密切合作执行第二个《亚太经合组织便利经商行动计划》（2016-2018年），特别是在取得信贷方面。另外，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太平洋区域中心还参加了“亚太经合组织电子商务论坛：跨境电子商务和网上购物新模式”（2015年11月26至28日，大韩民国济州）\*。

## B. 具体活动

### 货物销售

17. 秘书处继续促进《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联合国销售公约》”或“《销售公约》”）<sup>2</sup>获得更广泛的通过、使用的统一解释，采取的办法包括组织或参加专门的活动。例如，这类会议包括：

(a) 基尔欧亚经济法律中心举办的“欧亚区域解决国家和国际贸易争议的法律框架”（2015年6月18日，俄罗斯联邦叶卡捷琳堡）\*；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89卷，第25567号。

(b) 为阿塞拜疆政府律师举办的《销售公约》讲习班，由公共管理学院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合办（2015年9月29日至10月1日，巴库）\*；

(c) “《销售公约》高级讲习班”（2015年10月9日，维也纳），“国际律师协会年度会议”的一场会议；以及

(d) “第六届维斯中东模拟仲裁辩论赛年度预赛”和“中东区域仲裁论坛”（2016年2月11日至12日，麦纳麦）。

18.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请秘书处着手规划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后选定一天举办一场庆祝《销售公约》三十五周年的座谈会。委员会商定，可以扩大座谈会的范围，把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一项提案中提出的若干问题包括在内（A/CN.9/758）。<sup>3</sup>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重申了该请求。<sup>4</sup>因此，秘书处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组织了一次小组讨论，国际货物销售法领域的专家参加了小组讨论。<sup>5</sup>该次会议的记录已经公布。<sup>6</sup>

19. 在报告期内，为庆祝《销售公约》三十五周年而举办的其他活动包括：

(e) 贸易法委员会/新加坡研讨会：“《销售公约》三十五年：成就和展望”（2015年4月23至24日，新加坡）；

(f) 第二届伊比利亚美洲国际商法大学：“360°国际货物销售”——《维也纳公约》三十五年，由波哥大外联大学、哥伦比亚政府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联合举办（2015年10月16日至20日，波哥大）；

(g) 第三届纪念 Igor Pobirchenko 院士国际仲裁读书会”，由国际商事仲裁庭在乌克兰工商会举办（2015年11月13日，基辅）\*；以及

(h) “《销售公约》三十五年——目前的经验和未来的挑战”，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萨格勒布大学法学院联合举办（2015年12月1日至2日，萨格勒布）。

## 争端解决

20. 秘书处一直在推动解决争端领域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文本，举办了一系列培训活动，并在各个法域对正在进行的法律改革进程给予支持。秘书处还制定了软性法律文书和工具，提供关于这些法规文本如何适用和解释的信息。鉴于通过这些法规文本的比率很高，所以在解决争端领域的技术援助需求始终特别殷切。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第315段。

<sup>4</sup>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9/17），第255段。

<sup>5</sup>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0/17），第325-334段。

<sup>6</sup> 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举办的“统一销售法三十五年：趋势和展望”高级别讨论小组的会议记录，2015年7月6日，维也纳。联合国，2015年，纽约。

## 开发相关手段和工具，提供关于解决争端领域贸易法委员会文本的适用情况和解释信息

21. 关于《纽约公约》，已经建立了一个网站（[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http://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以便把编写《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纽约公约指南》所收集的材料公布于众，供自由查阅，<sup>7</sup>该网站现已作了扩展，纳入了来自其他法域的判例法以及综合参考书目。目前计划到 2016 年年底时将以联合国所有语文提供电子版的《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纽约公约指南》。

22.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附 2006 年通过的修正案》（《仲裁示范法》），<sup>8</sup>秘书处正就 2012 年《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法摘要》<sup>9</sup>进行更新。

## 支持持续进行的立法工作和培训活动

23. 秘书处对阿尔巴尼亚、巴哈马、巴林、巴西、巴巴多斯、不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老挝、马尔代夫、蒙古、黑山、巴布亚新几内亚、沙特阿拉伯和越南的仲裁和（或）调解立法进行了审查或提出了评论意见。秘书处还对某些仲裁机构的规则进行了审查或提出了评论意见，例如伊斯坦布尔商事仲裁中心、不丹建设局和阿富汗商事争议解决中心等机构的规则。在争议解决领域，秘书处联合举办或参加了下列活动，或对这些活动献策献力：

(a) 亚太经合组织斯里兰卡和泰国执行合同会议（2015 年 5 月 5 至 8 日，首尔）\*；

(b) 向欧洲联盟议会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投资仲裁透明度的法规文本（2015 年 5 月 5 日和 2015 年 7 月 13 日，布鲁塞尔）；

(c) “投资保护和公共利益”会议，由都灵大学举办（2015 年 5 月 11 日，意大利都灵）；

(d) “美利坚合众国/古巴：禁止通商状态走向结束？”会议（2015 年 5 月 12 日，巴黎）\*；

(e) 建筑行业争端替代解决办法能力建设讲习班，秘书处参与，重点讨论《纽约公约》和《仲裁示范法》的执行情况（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不丹廷布）\*；

(f) 为乌克兰司法机关举办的《纽约公约》讲习班（2015 年 5 月 20 日，乌克兰哈尔科夫）；

(g) 争议的合议解决小组讨论会，秘书处参与，着重讨论贸易法委员会关

<sup>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35 段和第 136 段。

<sup>8</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V.4。

<sup>9</sup>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digests.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digests.html)。

于调解的法规文本（2015年7月1日，维也纳）；

(h) 特许仲裁员协会仲裁会议，对于可能建立一个区域仲裁中心也提供了协助（2015年7月9日至10日，金斯敦）；

(i) 泰国仲裁协会周年纪念活动，秘书处参与，着重讨论《仲裁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7月23日至24日，曼谷）\*；

(j) 关于印度尼西亚仲裁法改革的印尼国家仲裁委员会仲裁中心会议（2015年8月12日，雅加达）\*；

(k) 关于亚洲仲裁讨论与实践的国际会议，秘书处参与，着重讨论其在亚太经合组织经商便利项目中的参与（2015年8月20日至21日，吉隆坡）\*；

(l) 与亚的斯亚贝巴商会和行业协会及瑞典贸易商会举办的仲裁培训（2015年8月27日至28日，亚的斯亚贝巴）；

(m) 通过《海牙挑选法院协议公约》有效执行商务合同和有效解决商务争议讲习班（2015年9月1日，菲律宾宿务）；

(n) 加勒比商法协调化组织大会，加勒比商法协会组织的成立大会（2015年9月21日至22日，瓜德罗普岛皮特尔角）\*；

(o) 国际商会仲裁委员会会议，秘书处参与，提供关于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所开展工作的最新情况报告（2015年10月3日，维也纳）；

(p) 沙特仲裁院院长和司法仲裁高等学院组织的国际会议（2015年10月11日至12日，利雅得）；

(q) 非洲促进仲裁协会的座谈会，秘书处参与，着重讨论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投资仲裁透明度的法规文本（2015年10月14日至15日，喀麦隆杜阿拉）\*；

(r) 与特许仲裁员协会纽约分会的联席会议，秘书处参与，着重讨论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纽约公约》的指南（2015年10月21日，纽约）；

(s) 欧洲仲裁法院举办的第9届地中海和中东会议（2015年10月23日，意大利那不勒斯）；

(t) 《纽约公约》和《仲裁示范法》司法圆桌会议，以及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太平洋司法峰会（2015年10月26日至28日，香港）\*；

(u) 关于“投资协议和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当前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的亚洲太平洋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网第5次会议（2015年11月2日，曼谷）\*；

(v) 第4次亚洲太平洋非诉讼争议解决会议，由韩国司法部、韩国商业仲裁委员会和国际商会联合举办（2015年11月3日至4日，首尔）\*；

(w) 《能源宪章条约》培训，与有效解决争议中心和国际调解/调停协会联合举办（2015年11月4日至6日，布鲁塞尔）；

(x) 哥伦比亚国际投资会议，秘书处参与，着重讨论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投

资仲裁透明度的法规文本（11月10日至11日，纽约）；

(y) 欧洲地中海国际仲裁界第二届国际会议，由经合组织和开罗国际商业仲裁区域中心联合举办（2015年11月12日至13日，开罗）；

(z) 为巴哈马总检察长办公室和法律改革及修订委员会举办的讲习班（2015年11月13日至14日，拿骚）；

(aa) 国际仲裁协会关于“投资仲裁中的条约制定”会议，秘书处参与，着重讨论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投资仲裁透明度的法规文本（2015年11月20日，华盛顿特区）；

(bb) 与亚的斯商会仲裁学会和瑞典贸易公会联合举办的第二届国际仲裁会议（2015年11月23日至24日，亚的斯亚贝巴）；

(cc) 中东北非地区国际投资仲裁会议（2015年12月9日至10日，麦纳麦）；

(dd) 2016年维也纳仲裁日，由奥地利仲裁协会、奥地利联邦经济商会国际仲裁中心；奥地利国际商会和奥地利青年仲裁从业人员协会联合举办（2016年1月22日至23日，维也纳）；

(ee) 2016年维斯中东模拟仲裁辩论赛预赛（2016年2月11日至13日，巴林）\*；

(ff) 由科威特司法部协同常设仲裁法院举办的第4次国际投资仲裁会议（2016年2月17日至18日，科威特城）\*；

(gg) 关于“仲裁中当事方的需要”的会议，与卢布尔雅那仲裁中心联合举办，秘书处参与，着重讨论可执行性问题（2016年3月15日，卢布尔雅那）；

(hh) 贸发会议专家会议“国际投资协议盘点”，秘书处参与，着重讨论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投资仲裁透明度的法规文本和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2016年3月16日，日内瓦）；

(ii) 关于“仲裁向何方去，从危机到新的观察角度”的会议，秘书处参与，着重讨论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投资仲裁透明度的法规文本（2016年4月8日至9日，伊斯坦布尔）；

(jj) 索马里国际仲裁峰会（2016年4月11日，摩加迪沙）；

(kk) 突尼斯商会举办的第一次年度会议“阿拉伯国家在国际仲裁领域：当前的问题”（2016年4月14日至15日）；以及

(ll) 经合组织为伊拉克政府官员举办的国际投资条约、投资争议和仲裁讲习班（2016年4月21日，贝鲁特）。

## 电子商务

24. 秘书处继续推动各国通过、使用和统一解释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

文本，包括同其他组织合作，<sup>10</sup>并强调采取一种区域性做法。在此框架内，秘书处还就区域和国家立法草案发表了非正式评论意见，并与各法域的立法者和决策者进行了互动。

25. 推动各国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文本及在已通过这些文本的情况下加以有效使用和统一解释，这方面相关的活动包括：

(a) 在阿拉伯信息和通信技术组织的会议“公钥基础设施和全球电子商务法”上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目前和未来电子商务项目及其对阿拉伯国家的关系的专题介绍（2015年5月8日，突尼斯）\*；

(b) 向欧洲电子签名论坛进行的关于电子签名的远距离专题介绍（2015年6月11日）；

(c) “加勒比海电子商务协调化”区域讲习班，由贸发会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政府、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以及加勒比国家协会联合举办（2015年9月29日至10月2日，西班牙港）；

(d) 贸易法委员会/葡语电信监管机构协会讲习班，推广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文本和促进通过2005年《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15年10月7日至9日，普拉亚）；以及

(e) “电子商务法第三次国际会议；贸易法委员会主席与会（2016年3月3日至4日，圣何塞）。

## 采购

26. 依照委员会和第一工作组（在其从前的“公共采购和基础设施开发”任务职能下）的请求，秘书处与积极参与公共采购改革的其他国际组织建立了联系，以支持使用《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2011年）（“《采购示范法》”）<sup>11</sup>及其所附《颁布指南》（2012年）<sup>12</sup>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法规文本。<sup>13</sup>

27. 这类合作的目的是，确保进行改革的政府和组织知悉这些文本的条款和所依据的政策考虑因素，包括涉及区域要求和具体情况的条款和考虑因素，以推动透彻了解和适当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的这些法规文本。<sup>14</sup>秘书处对于这方面的合作正采取一种区域方法，让多边开发银行和区域组织共同参与，讨论公共采购

<sup>10</sup>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关于以网络法和监管条例增强电子商务，包括案例研究和经验教训的多年期专家会议的报告》[包括更正]（TD/B/C.II/EM.5/3），2015年5月12日，第10、12和54段。

<sup>1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附件一。

<sup>12</sup>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procurement\\_infrastructure.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procurement_infrastructure.html)。

<sup>13</sup> 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附《立法建议》）及其《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procurement\\_infrastructure.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procurement_infrastructure.html)。

<sup>14</sup> 见 A/CN.9/575 号文件，第 52 段和第 67 段，A/CN.9/615 号文件，第 14 段，以及 A/66/17 号文件，第 186-189 段。

在可持续发展、优良治理和避免腐败问题中所起的作用，并实现政府支出中的资金效益。

### 支持持续进行的立法工作和培训活动

28. 秘书处向牙买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在美洲开发银行的支持下）、阿富汗（在美国商务部商法发展方案的支持下）和亚美尼亚、埃及、吉尔吉斯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在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倡议》框架内）提供了咨询意见，指导它们进行公共采购的法律和管理框架改革，包括对所提出的立法提供咨询意见。

29. 在这方面，秘书处参加了(一)阿富汗公共采购立法改革会议（2015年11月1日至6日）；(二)与亚美尼亚、埃及、吉尔吉斯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一级和二级公共采购立法起草者和捐助支持者的多轮磋商（贯穿全年）。

30. 秘书处还参加了(一)创建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知识库，结合世界银行/APMG专业认证机构为创建全球公私伙伴关系认证方案而开展的工作（2015年5月起）；(二)贸发会议一个项目（多机构支持小组项目）的领导小组，处理影响贸易的非关税措施；政府在公共采购中用于优先考虑本国公司的政策（2015年11月起）；(三)为欧安组织反腐败手册编印一篇关于公共采购的章节（2015年8月至12月）；(四)关于公共采购和人权的一个国际学习实验室项目，该项目由国际公司责任圆桌会议、丹麦人权研究所、乔治城大学哈里森公法研究以及诺丁汉大学公共采购研究小组协调，分析在公共采购中纳入人权考虑因素所遇到的挑战和呈现的机会（2016年1月起）；以及(五)拟订《示范法》下可持续采购的方法概要，提供给环境署用于这方面公共采购的技术援助活动（2016年3月）。根据环境署的请求，秘书处还审议了为蒙古提出的公共采购立法。

31. 秘书处作为演讲者参加了(一)研究生学位课程——公共采购法和政策的执行官法学硕士（2016年1月9日至10日，英国诺丁汉大学）；(二)第10期国际贸易中心/劳工组织公共采购促进可持续发展硕士班（2016年2月22日至23日，意大利都灵，还计划于2016年5月31日举行）；以及(三)第4期罗马第二大学公共采购管理国际硕士班（在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支持下）（2016年4月5日至6日，罗马）。

32. 在直至2016年5月的年度中，秘书处作为发言者/演讲者参加的主要活动和国际活动包括：

(a) 苏塞克斯监管研究小组和咨询委员会会议，成立‘竞争和采购政策研究与知识交流网’。成立知识交流网的目的是能够在竞争和采购法及治理问题的跨学科领域与私营部门的从业者交流跨学科的学术专业知识（2015年5月28日至29日，英国（网上参加会议））；

(b) 第11届公共采购知识交流论坛，重点是采购的监管和监督作为有效执行项目的一个手段（2015年6月9日至12日，格鲁吉亚巴统）\*；

(c) 关于公共采购的全球革命第七次会议；主持会议，讨论贸易法委员会

在区域的影响，着重点是采购和援助的效率方面（2015年6月14日至16日，英国诺丁汉）；

(d)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预防工作组，讨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9条（采购和公共资金）的执行情况，重点是公共资金的管理，与会者包括政策制定者和司法官员（2015年9月2日至4日，维也纳）；

(e) 国际反腐败学院（拉克森堡），为来自各个国家的参加者提供针对具体需要的反腐培训（2015年9月10日）；提供培训：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审计局（2015年10月5日）；印度中央警戒委员会（2016年2月5日）、泰国审计长办公室（2016年3月29日）和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的代表（2016年5月26日）；

(f) 关于“世贸组织政府采购修订协议：二十一世纪贸易和发展的新支柱”的专题讨论会，发表演讲‘修订后的《采购示范法》：与修订后的政府采购协议相互协同和互补、（2015年9月17日至18日，瑞士日内瓦）；

(g) 关于“冲突后的国家和公共采购：战略、经济和法律挑战及机会”的会议，讨论冲突后的国家参与执行《示范法》及遇到的主要挑战（2015年9月30日，布鲁塞尔）；

(h) 在世贸组织的讲习班上向中东欧、中亚和高加索国家作关于公共采购的专题报告，目的是鼓励在这些国家使用《采购示范法》（2015年10月20日，维也纳）；

(i) 欧安组织经济和环境方面执行情况年度会议，重点讨论打击公共采购中的腐败，发表了关于在公共采购过程中透明度和问责制重要性的专题演讲（2015年10月19日至20日，维也纳）；

(j) 关于法律与国际贸易的圆桌会议“跨大西洋采购市场趋同”；作为在2016年开设公共采购法比较专业研究生学位课程的序幕（2015年10月26日，伦敦）；

(k) 世界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电子采购论坛：加强公共开支（2015年12月1日至3日，维也纳）；以及

(l) 在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倡议框架内：(一)为吉尔吉斯共和国和乌克兰举办的能力建设培训（2015年7月22日至24日，尼科西亚）\*；(二)在埃及举行的关于当地采购审查制度改革、电子采购和查明培训需要的讲习班（2016年4月6日至7日，开罗）\*；以及(三)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举行的技术会议，讨论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议与《欧亚经济联盟条约》关于公共采购的条款之间的比较分析（2016年5月6日，波德戈里察）\*。

## 破产

33. 秘书处通过作为发言者参加各种国际会议，推动使用和通过破产法规文本，

尤其是《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年）<sup>15</sup>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2004年）<sup>16</sup>。这类会议包括：

(a) 与世界银行工作人员和各区域办事处举行的关于当前工作及有关破产事项的小组讨论会和讨论（2015年6月2日至3日，华盛顿特区）；

(b) 国际破产协会欧洲分会/国际破产协会国际破产联席会议学术论坛，讨论目前的拯救公司方法（2015年6月25日至26日，英国诺丁汉）；

(c) 第二届国家破产会议——“新加坡作为区域和国际破产及重整中的一个关键角色——前方的道路”，结合《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在新加坡获得通过（2015年9月11日，新加坡）\*；

(d) 关于2015年破产法改革的第六次非洲圆桌会议。作为非洲最重要的破产改革活动，这次会议提供了与那些正在发生许多破产改革活动的区域的关键政府官员和从业人员见面的机会，以及讨论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文本的机会（2015年10月12日至13日，南非开普敦）\*；以及

(e) 在诺丁汉大学与法学硕士学生的研讨会，讨论贸易法委员会的进程和工作方法，特别是涉及破产和第五工作组的相关问题（2015年11月27日，英国诺丁汉）。

34. 秘书处审查了直布罗陀、肯尼亚、马拉维和非洲商法统一组织颁布《示范法》的情况。

#### 担保权益

35. 秘书处就在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益文本（《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年）、《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2007年）及其《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补编》以及《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实施指南》（2013年））提供技术援助方面采取的做法是双管齐下。

#### 支持持续进行的立法工作和培训活动

36. 第一种方法着重向各国的担保交易法改革活动提供技术援助。这种活动的一个例子是，与世界银行集团合作，向有关国家的担保交易法改革工作提供技术援助（例如泰国和菲律宾）。这种合作的目的是确保所提供的技术援助符合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益法规文本，特别是符合《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

37. 秘书处还与来自各法域的立法者和决策者进行非正式协商，在某些情况下，作为上述活动的后续行动。另外，秘书处正继续与世界银行合作修订《世界银行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标准》，以纳入《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的关

<sup>15</sup> 大会第52/158号决议，附件。

<sup>16</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10。

键建议并参考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担保权益的其他文本。与世界银行的合作还包括将《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关键条款与伊斯兰金融法的关键条款加以比较，作为世界银行全球伊斯兰金融发展中心实施的一项举措的一部分。

38. 秘书处工作人员作为关于在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益法规文本基础上担保融资主题的讲师，参加了维也纳大学法学院民法研究所举办的课程（2015年冬和2016年春，维也纳）。

39. 第二种做法侧重于向政府官员、立法者、法官、学术界和从业人员宣传这些文本，从而推动其实施工作。这类活动包括参加下列会议：

(a) 国际保理商联合会和国际保理商集团年度会议，就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和担保交易法域协调化作了发言（2015年10月19日至21日，维也纳）；

(b) 世界银行法律、司法和发展周，就《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关于担保权益在破产中的处理作了发言；还参加了关于伊斯兰融资和中小企业融资的讨论（2015年11月16日至20日，华盛顿特区）；

(c) 在华威大学法学院举行的关于担保交易法律改革的小组讨论，讲述《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各项建议的实施经验，同时考虑到为改革英国担保交易法而提出的相关倡议（2015年12月10日至11日，英国考文垂）；以及

(d) 贸易法经济评估讲习班，特别涉及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担保权益的法规文本和关于电子登记处设计和运作领域最佳做法的文本，由统法协会基金会和商法中心在牛津大学哈里斯·曼彻斯特学院举办（2016年3月30日至31日，英国牛津）。

### 中小微企业

40. 秘书处在其关于中小微企业的工作方面（中小微企业—第一工作组），通过参加“公司注册论坛”和“欧洲商业登记册论坛”的联合年度会议，以及介绍“商务登记、登记处和法律改革、减少负担”专题（2016年5月9日至12日，威尔士，加的夫）而鼓励参与和开展对话。

## 三、信息传播

41. 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若干出版物和文件是其各项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关键资源，在传播关于其工作和法规文本的信息方面更是如此。

### A. 网站

42.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在此可以查阅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全文和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材料，例如出版物、条约状况资料、新闻稿、活动和消息等。按照关于文件分发的组织政策，已公布的正式文件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的链接加以提供。

43. 2015 年，网站单计访问者的人数达到约 690,000 人。比 2014 年（单计访问者人数约 640,000 人）有所增加。约 59% 的访问流量访问的是英文网页，41% 访问的是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网页。就此应当指出，尽管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是以所有语言介绍国际贸易法的最重要电子信息来源中的一个，但它却是以某些正式语文介绍此专题的少数可用信息来源之一。

44. 网站内容在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活动框架内不断更新和扩充，因而不会给秘书处增加任何费用。大会欢迎“委员会不断努力依照适用准则维护和改善其网站，包括开发新的社交媒体功能”。<sup>17</sup>在这方面，2015 年 9 月，开设了一个贸易法委员会普通“领英”（LinkedIn）账户，目前有 900 多个关注者。这一账户补充了 2014 年设立的汤博乐（Tumblr）微博客（“贸易法委员会有什么新鲜事？”）。这两个应用都可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网站访问。

## B. 图书馆

45.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自 1979 年建成以来，一直在满足秘书处工作人员和贸易法委员会召集的政府间会议与会者的研究需要。还为常驻代表团工作人员、全球联合国工作人员、维也纳各其他国际组织工作人员、外部研究人员和法学学生提供研究援助。2015 年，图书馆工作人员对来自超过 47 个国家的约 550 项查询请求做出了回应。除与会者、工作人员和实习生以外，图书馆访问者还包括超过 24 个国家的研究人员。

46.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所藏文献主要侧重于国际贸易法，现有专著 12,000 多部，现行期刊 100 种，还有包括贸易法委员会以外的联合国文件和其他国际组织文件等在内的法律参考资料和一般参考资料，以及电子资源（仅限于内部使用）。特别注重扩充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版本的文献收藏。尽管电子资源的使用增加了，但许多国家的贸易法资源仍然只有印刷品，而且印刷品流通仍然稳定（2015 年比 2014 年略有增加）。

47.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与维也纳其他联合国图书馆共同维持一个网上公共检索目录（网上目录）。网上目录可经由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的图书馆网页查阅。<sup>18</sup>2015 年，网上目录作了更新，以提供更便利使用的改进界面。

48.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工作人员每年都为委员会编制“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相关的近期著述书目”。该书目列有以各种语文所著书籍、文章和论文的资料索引，按主题加以分类（关于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见 A/CN.9/874）。书目中的各条记录都输进网上目录，图书馆藏有目录提及的所有材料的全文。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书目栏内载有自最新年度书目之日起的每月更新。

49. 图书馆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制作了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相关著述的合并书目。<sup>19</sup>合并书目旨在汇编自 1968 年以来向委员会提交的所有著述报告的编目。

<sup>17</sup> 大会第 70/115 号决议。

<sup>18</sup>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publications/library.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publications/library.html)。

<sup>19</sup>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publications/bibliography\\_consolidated.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publications/bibliography_consolidated.html)。

目前含有 8,000 多条编目，备有文件的英文版和原文版，并尽可能作了核实和标准化处理。

### C. 出版物

50. 除正式文件外，贸易法委员会传统上还有两个系列的出版物，即委员会编写的所有文书的文本和《贸易法委员会年鉴》。出版物定期提供，以支持秘书处开展的和讨论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其他组织所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并配合各国的法律改革工作。

51. 2015 年出版了以下著述：《欧洲地中海国际仲裁界会议》<sup>20</sup>、《〈统一销售法〉三十五年：趋势和观察角度》<sup>21</sup>、《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2014 年，纽约）<sup>22</sup>以及《2012 年贸易法委员会年鉴》。<sup>23</sup>

52. 考虑到预算情况和环境关切，秘书处继续努力使用电子媒介作为传播贸易法委员会文本的主要方法。因此，所有出版物的印数都已经减少，《2012 年贸易法委员会年鉴》仅以电子形式出版（光盘和电子书）。

### D. 新闻稿

53. 当发生了对贸易法委员会文本的条约行动时，或收到有关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或其他相关文本的信息时，定期发布新闻稿。还发布对贸易法委员会意义重大或有直接关系的信息新闻稿。这些新闻稿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给相关各方，并且张贴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以及联合国维也纳新闻处（维也纳新闻处）的网站上，在适用的情况下，还张贴在纽约新闻部新闻和媒体司的网站上。

54. 为了使所收到的有关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资料更为准确而且更加及时（因为此类通过行为无需正式告知联合国秘书处），并为了便利有关信息的传播，委员会不妨请会员国在颁布立法实施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时向秘书处进行通报。

### E. 一般查询

55. 目前，秘书处每年处理将近 2,000 件一般查询，其中除其他外，涉及贸易法委员会文本、工作文件、委员会文件的相关技术环节和提供情况，及有关的事项。这些查询正日被告知通过查阅贸易法委员会网站而得到解答。

<sup>20</sup>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publications/publications.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publications/publications.html)。

<sup>21</sup> 同上。

<sup>22</sup>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html)。

<sup>23</sup>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publications/yearbook.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publications/yearbook.html)。

## F. 在维也纳举办的情况通报讲座

56. 秘书处根据请求，为来访的大学生、学者、律师协会成员、包括法官在内的政府官员及其他相关人士举办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情况的内部讲座，以及视频会议。自上一次报告以来，为世界各地的来访者举办了 20 多次讲座。

## 四、资源和供资

57. 多数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费用不包括在经常预算内。因此，秘书处能否实施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的技术合作与援助部分，将取决于可否获得预算外供资。

58. 秘书处探究了各种办法来增加技术援助活动的资源，包括通过实物捐助。尤其是，若干特派任务由组织方全额或部分供资。如果能更加正规化地把贸易法改革活动纳入范围更广的国际发展援助方案的主流，将会有更多的潜在资金来源可供利用。在这方面，委员会不妨就今后可能采取的各种步骤提供指导。

## A.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

59.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支助为发展中国家法律界成员提供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资助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人员或其他专家参加研讨会，在会上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文本以供审查和有可能通过；资助法律改革评估实况调查团，以审查各国现行国内立法并评价各国在商法改革领域的需要。

60. 在所审查的时期，收到了印度尼西亚政府 20,000 美元的认捐。大韩民国政府提供了 25,555.84 美元的捐款，用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加亚太经合组织的经商便利项目（见上文第 16 段），另外还为信托基金活动提供了 46,953 美元的捐款。

61. 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6 日，维也纳）上，委员会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捐款，如有可能，采取多年期捐款形式，或作为专门用途捐款，以方便规划工作，并使秘书处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出的越来越多的培训和技术立法援助请求（A/70/17，第 244-245 段）。潜在的捐助方也已经进行了个别接触。

62. 委员会不妨注意到，尽管秘书处努力征求新的捐款，但信托基金内的资金所剩不多，仅够在今后开展为数很少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正不断努力以最低的费用组织所请求开展的活动，并尽可能采取联合供资或分摊费用的做法。然而，一旦现有资金耗尽，对那些涉及旅费开支或其他相关费用的技术合作与援助请求，将不得不加以回绝，除非信托基金得到新的捐款或找到其他替代资金来源。

63. 委员会不妨再次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单位、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如有可能，采取多年期捐款形式，以方便规划

工作，并使秘书处能够满足对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需求，拟订更为持久的可持续技术援助方案。委员会还不妨请会员国协助秘书处在本国政府内寻找资金来源。

#### **B. 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向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

64. 委员会不妨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2 号决议曾请秘书长建立一个信托基金，以便向贸易法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由此建立的信托基金可接受来自各国、政府间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的自愿捐款。

65. 在所审查的时期，收到了奥地利政府一笔 5,000 欧元的捐款，委员会似宜对此表示感谢。

66. 在同一报告期，利用信托基金现有资源为下列国家的代表参加会议提供了便利：哥伦比亚、洪都拉斯和墨西哥代表参加在维也纳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6 月 29 日至 7 月 17 日）；以及哥伦比亚和乌干达代表参加在纽约（4 月 13 日至 17 日）和维也纳（10 月 19 日至 23 日）举行的第一工作组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尽管基金资源有限，但为了能够提供更大范围的援助，每个代表的费用报销范围仅限于机票或每日生活津贴。

67. 为确保所有会员国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届会，委员会不妨再次吁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各组织、各机构和个人向为了援助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的旅费而建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68. 据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1 号决议已决定将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旅费援助信托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审议的基金和方案名单中。